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6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明仁

被告 雲慶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芳

被告 蔡慶俞

蔡慶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5,45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雲慶光電公司（下稱雲慶公司）為營運周轉需要，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及計息方式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及依指標利率約定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1.595%加碼年息0.575%計算，嗣後隨著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目前為年息2.295%），於未依約按時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01 付違約金，並邀同被告蔡慶俞、蔡慶醇擔任連帶保證人。詎
02 被告雲慶公司自113年10月11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息，目前
03 尚欠本金244萬7,38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迭次
04 催討均無結果，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規定，被告已喪失
05 期限利益，所借款項視為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6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雲慶公司、蔡慶俞、蔡慶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
11 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為證（本院
12 卷11至19頁、23至28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3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開
15 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7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19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0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21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2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23 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
24 萬5,453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2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張宇安

03 附表
04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244萬7,380元	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